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,719,4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21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蕾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601,2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37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641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6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64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3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308,8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11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思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395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8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彦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冰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工作；2010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顾一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